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粒宇（公民身份号码511381198110304171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川1381民初4759号原告朱小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赵粒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朱小洪借款140,000元及逾期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按年利率3%，以14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6月27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朱小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100元、公告费600元，合计3700元，由被告赵粒宇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提出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30日)